

No. 240600056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补正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补〔2024〕1080041 号

北京德仁华远代理有限公司 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
经查,我中心于2024年4月9日对被诉单位送达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纪行为通知书》
(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4〕1080041号),其中
不为员工足额扣缴,足额扣缴于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所有住房公积金9874元
应不为员工足额扣缴,足额扣缴于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的住房公积金2690元

特此补正。

案件承办人: 李璐、高磊

联系电话: 68688628、68687718

